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上午9:00在湖北省荆州市开发区深圳大道108号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2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现场董事六人，独立董事夏海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故委托独立董事陈国伟先生代为出席。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和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DSM出售全资子公司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DSM出售全资子公司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75%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公告》。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